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773號

原告 羅伊伶

訴訟代理人 謝佳蓁律師

被告 宏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李淑妃律師

被告 梁庭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民國110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梁庭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宏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宏林公司）固於民國107年5月16日登記伊為董事兼代表人，惟宏林公司營運之實際負責人為梁庭宏，當時係伊與梁庭宏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下稱系爭借名契約），由伊擔任名義負責人，然伊已於107年8月22日以LINE對話簡訊（下稱系爭簡訊）通知梁庭宏終止系爭借名契約，伊與宏林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已不存在，梁庭宏自應將宏林公司之董事、負責人及原登記為伊名下之支出資額變更登記為其名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借名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一）確認原告與梁庭宏間借名登記關係不存在。（二）確認原告與宏林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三）梁庭宏應協同原告辦理以原告為名義之宏林公司之董事、代表人及出資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變更登記為梁庭宏之名義及其所有。

三、宏林公司則以：否認系爭借名契約存在，且當時公司設立時確實係由原告出資，實則應為原告與梁庭宏共同經營公司等

01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四、梁庭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五、原告與宏林公司間不爭執事項：

05 (一) 宏林公司於107年5月16日為設立登記，並為1人有限公司
06 ，復以原告之名義登記為宏林公司之董事及代表人，出資
07 額為10萬元。

08 (二) 原告前對梁庭宏提出侵占、詐欺及背信等刑事告訴，經臺
09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以109年度調偵字第1076
10 號認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系爭偵案）。

11 (三) 宏林公司設立登記之出資額10萬元為原告所提供。

12 六、本件之爭點：

13 (一) 原告與梁庭宏間就登記為宏林公司之負責人部分，是否存
14 有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

15 (二) 原告請求確認其與梁庭宏間借名登記關係不存在，是否有
16 據？

17 (三) 原告確認其與宏林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是否有據
18 ？

19 (四) 原告請求梁庭宏應協同原告辦理以原告為名義之宏林公司
20 之董事、代表人及出資額10萬元變更登記為梁庭宏之名義
21 及其所有，是否有據？

22 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是以主張法律關係
25 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
26 ，負舉證之責任。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
27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
28 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
29 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宏林公司於
30 107年5月16日為設立登記，並為1人有限公司，復以原告
31 之名義登記為宏林公司之董事及代表人，出資額為10萬元

，有高雄市政府108年8月12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853182500號函及所檢送宏林公司登記案卷在卷可稽（本院二卷第29頁，登記卷宗外放）。原告主張系爭借名契約存在，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意旨所示，原告就此自應負利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二）按一般公司負責人之借名登記契約，通常掛名人頭負責人僅提供形式名義作為公司登記負責人，其餘例如公司出資額或其他財產均由實際負責人或他人出資，而原告既自承宏林公司設立登記之出資額10萬元為其提供，核與一般借名登記契約之習慣，已生齟齬。

（三）原告主張系爭借名契約存在，並已向梁庭宏為終止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無非以系爭簡訊為證（本院一卷第25頁），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1、原告提出系爭偵案刑事告訴時，曾提供警方有關其與梁庭宏間相關LINE對話簡訊，系爭簡訊當時即包括在內（見系爭偵案警卷第33頁），而梁庭宏於系爭偵案警詢時亦供陳確屬其與原告間之對話（見系爭警卷第6頁），堪認系爭簡訊確實為原告與梁庭宏間之對話內容。

2、據原告於系爭偵案警詢稱：伊當時與梁庭宏為男女朋友，設立宏林公司營業項目有出租車輛等，當時梁庭宏說我們共同經營、一起享有獲利，這塊值得投資，伊才會拿錢出來，梁庭宏要伊出資先後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AVV-7290號自用小客車作為出租使用，後伊貸款購買該等汽車等語甚明（見系爭偵案警卷第11至16頁），核與梁庭宏於警詢時稱伊於107年間開口要求原告出資並擔任宏林公司之負責人，並由原告出資購買車輛，伊負責公司經營等語相符（見系爭偵案警卷第3頁），顯見原告與梁庭宏係約定共同經營而設立宏林公司，足認其等間所成立係共同投資經營契約，原告主張成立系爭借名契約，顯難憑採，自屬無據。

3、至原告主張梁庭宏於系爭簡訊已表示要求原告更名為梁庭

01 宏等語，然依系爭簡訊所示（本院二卷第25頁），梁庭宏
02 當時僅稱「妳公司換了再申請一個」、「妳把負責人換掉
03 」等語，然所稱「負責人換掉」是要變更為何人？尚無法
04 確悉，且依前揭兩造於警詢所述，原告為出資經營，梁庭
05 宏負責實際經營，縱梁庭宏已不願共同經營，並不當然已
06 同意回復到梁庭宏為名義負責人，其等自應依循終止共同
07 投資經營之法律關係處理，是原告此所指，亦屬無據。

08 （四）綜上，系爭借名契約既從未存在，原告以系爭借名契約請
09 求上開聲明（二）至（四）所示內容，自無理由。

10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借名契約之法
11 律關係，請求為上開聲明之內容，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3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
14 述，併此敘明。

15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6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志民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吳韻芳